

AW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侵权法 案例与评析

张民安 \ 主 编

谭伟才 肖庆浪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侵权法 案例与评析

主 编 张民安

副主编 谭伟才 肖庆浪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法案例与评析/张民安主编;谭伟才,肖庆浪副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6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ISBN 7-306-02527-9

I. 侵… II. ①张… ②谭… ③肖… III. 侵权行为—民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0698 号

策 划: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校对: 刘子呢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84036565

印 刷 者: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787mm×960mm 1/16 26印张 472千字

版次印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90 元 印数: 1-5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九编共 37 个案例，对侵权责任的基本理论、法定义务的理论分析、因他人的过错行为而承担的侵权责任、因侵犯他人人格权而承担的侵权责任、因侵犯他人有形财产权而承担的侵权责任和因侵害他人无形财产权而承担的侵权责任等方面的典型案例进行阐释。

书中采用了案情简介、当事人争议焦点、律师代理词、法院判词、专家评析等，较全面反映了案件的审理过程，有利于读者通过具体案例来理解和分析侵权法的基本理论。

本书内容新颖，具理论性与实践性，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合法官、律师等司法界人士使用，对侵权法感兴趣的读者也极具参考价值。

本书撰稿人员（按撰写章节为序）

孙文波	雷 斌	江晓华	肖庆浪
谭伟才	龚 艺	陈东阳	吴康丽
肖晋进	麦洁萍	罗 睿	邹 静
李永锋	陈贵生	张梦阳	张民安

作者简介

张民安 男, 1965年12月29日生, 湖北黄冈市人。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 之后在湖北黄冈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 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师从李忠芳教授, 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 1994年7月获法学硕士学位; 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师从梁慧星教授, 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 2002年7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 兼任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广东电视台《与法同行》栏目首席法律顾问、首席评论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自1995年起, 先后在《法学研究》、《民商法论丛》、《商事法论集》、《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外法学》、《法学评论》、《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等法学核心期刊以及《中山大学学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和《南京大学学报》等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0多篇, 其中绝大多数论文被国内权威学者援引并被重要刊物转载。2000年11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 2002年11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 2003年1月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 2003年4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这些专著自出版之日起即被众多的学者广泛援引。

2002年3月至8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 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商事法学》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 2003年8月至12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 内容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以及《国际商法》等。主要工作语言为中文、英文和法文。

孙文波 男, 1967年12月出生, 湖南慈利县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国家二级法官; 2000年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院, 获法学硕士学位。先后在《中国发明与专利》、《侵权法报告》、《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湖湘论坛》、《法制日报》等国家级报刊上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

雷斌 男, 1977年出生, 湖南郴州人。200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 毕业后在重庆市人大法工委工作, 现为中山大学民商法研究生。在《侵权法报告》、《民商法学家》、《法治前沿》等刊物上发表了《医师对第三人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注册会计师专家责任分析》、《律师专家责任分析》、《物业公司保安责任研究》等数篇论文。

江晓华 女, 1971年出生, 广东省南海市人。1993年毕业于汕头大学法律系, 取得法学学士学位, 200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 取得法律硕士学位。1993年大学毕

业后分配到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至今,历任书记员、代理审判员、审判员,长期从事民商事审判、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曾经参与编撰《破产实务》一书,在各种刊物上发表了《已经登记的抵押权效力的认定》、《民事审判中庭前交换证据制度的建立与构想》、《房、地分押效力问题研究》等多篇文章。

肖庆浪 男,1968年2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中南政法财经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律硕士。1990年7月起任职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任民事审判三庭副庭长,负责主持民事审判三庭的工作,二级法官。2001年被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聘为广东分校兼职讲师,梅州市法官教育培训中心讲师团讲师,曾先后在《经济法制》、《法庭》、《南方日报》、《广东法官》、《梅州法官》等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数篇。主要著作有《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和《保险法案例与评析》等。

谭伟才 男,1973年出生,广东韶关市人。1994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自1994年起在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现任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副庭长,二级法官,中国法学会会员,对合同法、公司法、破产法、知识产权法均有一定的研究。主要作品有《防御商标与联合商标》、《单位作品与职务作品的区别》、《论驰名商标的保护》、《诉讼时效与担保物权的保护》、《破产实务》(负责“破产清算”一章)等。

龚艺 女,1982年出生,河南新县人。2002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研究生,已获得律师职业资格证书。曾在《民商法学家》等刊物上发表《论专业人士的法律性质》等论文。

陈东阳 男,汉族,1973年9月生,广东化州人。1995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应用电子专业,分配到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200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本科;200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研究方向为民法。现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挂职锻炼,任院长助理,分管民事审判。先后在《法庭》、《韶关大学学报》等杂志上发表了《适用督促程序之法律思考》、《善意取得制度之客体比较研究》、《拾得赃物拒不返还应当如何定性》、《缓刑制度比较研究》等文章。

吴康丽 女,1982年出生,海南省文昌市人。2003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2005年于中山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肖晋进 女,1980年出生,广东广州市人。2003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2005年于中山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在《法学理论研究》、《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麦洁萍 女,1963年4月出生,广东佛山市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国家二级法官。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函授班,获法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结业。

罗睿 男,1973年9月出生,广东大埔人。1997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获法学学

士学位。曾任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综合组组长、内部刊物《民事审判之窗》编辑，现任民一庭审判长、材料组负责人。曾有《举证质证认证——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民事诉讼立案分流制度之完善》、《论人大对法院工作监督的理性定位》等多篇论文获得全国、全省及本市奖项。

邹静 女，1982年出生，湖南衡阳市人。2003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2005年中山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李永锋 男，1979年出生，陕西宝鸡人。2002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哲学系，2005年中山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陈贲生 男，1981年出生，广东汕头市人。200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2005年中山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庭法官助理。在《法律与社会》（2004年第3期）发表学术论文《子公司债权人法律保护若干理论模式刍议》；在《学术探索》（2005年增刊）发表学术论文《试论夫妻公司的法律性质》。

张梦阳 男，1975年8月25日出生，河南周口市人。2000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国际贸易学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先后在《当代法学》、《法理学之初步认识》、《理念与现实》、《人民法院报》等报刊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

总 序

2002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商事法学》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2003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国际商法》和《破产法》。为了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保持配套,也为了加深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对民商法基础理论的了解,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广东省有关法院和有关律师事务所领导的直接支持和关心下,我们决定继续编写“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编写目的,是为了通过具体的、生动的案例来阐释民商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揭示民商法法规所蕴含的丰富内涵,使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在系统地学习完有关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之后,通过本系列教材所提供的大量真实案例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所学习的民商法知识,为将来顺利进入法院、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部门从事民商事司法或执法提供基础。

中国高等院校的大多数法学院只满足于对进入法学院的新生提供有关民商法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教育,很少对学生提供有关具体运用民商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训练。因此,一个进入大学法学院的新生,在经过四年的系统学习以后,对民商法的各种理论可能十分熟悉;但是,要他们将所学的民商法理论和知识运用到具体的实践时,他们往往不知从何入手。造成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对民商法理论只能纸上谈兵的原因很多,最主要的原因有二:其一,中国民商法渊源的限制。中国民商法的法律渊源为制定法,大学法学院按照大陆法系国家的教育模式对法学院的学生进行民商法的教育,对各种民商事法律规范的构成、效果等进行理论上的分析,而很少像英美法系那样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其二,中国民商法课程设置的限制。虽然,同计划经济时代民商法不被重视的状态相比,民

商法在中国各个高等院校法学课程中的地位大大提升,但是,民商法的课程设置仍然存在重大的问题,这就是,学生很少有充裕的时间来学习民商法,民商法教授很少有时间在讲授一个具体的民商法理论之后,再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理论。

正是为了弥补这些缺陷,为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提供将抽象的民商法理论运用到具体的实践中的机会,我国组织了广东省有关法院、律师事务所和高等院校法学院的法官、律师和教授们,编写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同其他民商法案例汇编相比,“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特色在于不仅仅满足于介绍一个具体的案例,也不仅仅满足于对案例作评论,而是从法院的立场、律师的立场和专家的立场对一个具体的案例作全方位、深刻的分析。下面就该系列教材作简短的说明:

一、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内容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选编,将根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来分别选编各个专业领域的典型案例,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和广大的社会公众提供学习民商法理论知识的参考书和阅读材料。其具体范围包括:《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物权法案例与评析》、《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侵权法案例与评析》、《合同法案例与评析》、《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公司法案例与评析》、《证券法案例与评析》、《保险法案例与评析》、《票据法案例与评析》、《破产法案例与评析》以及《海商法案例与评析》。

二、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总的指导思想

(1) 理论性。民商法学是理论性法学,因此,即便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评论,也要求通过具体案例来阐述民商法的基本理论。

(2) 实践性。我国民商法虽然应当反映当今民商法发展的最新潮流,但是,我国民商法在适用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问题,如何将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以解决具体问题,也是我国民商法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也应当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我

国的实际情况和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

(3) 生动性。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不仅要求内容科学,而且要求语言生动、逻辑严密和结构紧凑,力求在为学生提供民商法专业知识的同时,给他们以学习上的愉悦感。

三、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选编案例的要求

原则上讲,所选编的案例应当包括四个部分即案情简介、律师代理词、法院判词以及专家评析。案情简介应当简明地介绍具体的案件情况,阐明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具体事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的答辩意见及双方争议的焦点。律师代理词应当有选择地进行挑选,主要针对案件双方当事人争论的问题和具体的法律适用。法院判词应当在辨清是非的基础上,援用民商法并以此作为判决原告或被告胜诉或败诉的法律依据。专家评析主要分析案件所涉及到的具体理论问题,对有关案件进行学理分析,也可以针对法官或律师的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如果中国民商法在有关问题上存在不合理的地方,亦可以针对中国法律的完善提出自己的意见。

四、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出版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其出版时间是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

民商法是行为规范,因为它们是整个民事社会和商事社会所普遍遵行的规范,以不特定的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为适用对象;同样,民商法也是裁判规范。对于社会公众而言,虽然他们在从事民商事行为时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守了一个国家的民商法,但是,对他们而言,如果他们没有同别人发生民商事争议,则民商法实际上可能远离他们的生活。因此,民商法对他们而言并不具有重要意义。而如果他们在从事民商事活动时同他人发生争议,则他们可能会关注他们的争议在现行民商法中的根据,关注有关的法官是如何运用有关的民商法;此时,民商法才真正同他们的生活产生密切的关系。可见,对于广大的社会公众而言,作为行为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并无重大意义,而作为裁判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则意义深远。虽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主要宗旨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民商法理论提供教科书,但是,本系列教材完全可以为广大的社会公众所使用。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已经在法学界受到好评。我们期待,这次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也同样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4年4月13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侵权法案例与评析》是作为张民安博士主编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中《侵权法》^①的配套教材,其目的是通过形形色色的具体案件来阐释该教科书涉及的侵权法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

学说普遍认为,现代意义上的“侵权”、“侵权行为”等词语源于拉丁语 tortus 和 twisted,其本来的含义是指被扭曲和弯曲的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偏离了正道,有污点,因此应当被社会所反对。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侵权所具有的此种含义逐渐从日常用语中退出,逐渐成为法律上的专门词语,并且逐渐成为一种具有技术性含义的法律术语。^②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会使用“契约”、“契约行为”、“契约责任”和“犯罪”、“犯罪行为”、“犯罪责任”等词语,但他们很少会使用“侵权”、“侵权行为”、“侵权责任”等词语。近些年来,随着侵权案件的大量增加与侵权法地位的日益提升,“侵权”、“侵权行为”以及“侵权责任”等词语日渐深入人心。但总的说来,同“契约”和“犯罪”等词语的广泛认知程度相比,“侵权”、“侵权行为”和“侵权责任”等词语还没有获得整个社会的高度认可,更不可能达到耳熟能详的地步。因此,现代社会中“侵权”、“侵权行为”和“侵权责任”只是学者和司法判例经常使用的词语,社会公众很少会使用。^③这种情况不仅在西方社会存在,在我国也同样存在。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制定、宣传和普及,有关侵权和侵权法的理念日渐深入人心。众多的人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拿起法律的武器,向各种侵害自己权益的行为宣战;他们或者向法院起诉,或者向有关部门申诉,或者寻求自我救济、要求侵害人对自己承担侵权责任。这是我国侵权法发展的第一阶段。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人们追求经济利益的动机持续高涨。有些人创办企业、设立工厂、开办公司,意图通过商事经营活动实现自己发家致富的梦想。在经营活动中,他们可能会同他人订立契约,共同谋求损害竞争对手的

① 该教材由中山大学法学院张民安博士和梅伟博士所著,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1月出版。

② W. Page Keeton, Prosser and Keeton on Torts, fif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p2.

③ See F. A. Trendade and Peter Cane, The Law of Tor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1.

利益；他们可能会虚构事实，诱导他人同自己从事某种行为，损害他人的经济利益；他们可能会采取各种手段，诋毁竞争对手的名誉，散布不真实的信息，以谋求自己的利益。这些人的行为在给自己带来经济利益的同时也严重损害他人的利益。当受害人向法院起诉，要求行为人就其行为对自己承担侵权责任时，法院往往面临困境；因为法院在决定被告的行为是否是侵权行为时，他们无法找到明确的法律规范和可以适用的侵权法学说。此时，无论是受害人还是法院都意识到，他们需要有效的法律条款来保护受害人的利益，以实现社会的正义。为了解决现实社会中出现的各种复杂的侵权案件，中国侵权法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也就得到极大的发展，这是我国侵权法发展的第二阶段。到了21世纪，伴随我国《民法典》的制定，侵权法的地位将大大提升。目前，无论是我国的立法机关还是司法机关，无论是侵权法方面的专家还是广大的社会公众都在关心中国侵权法的问题，他们都在通过自己特有的方式对中国侵权法的立法模式、中国侵权法应当规定的基本内容表达自己的意见。可以预见，通过《侵权法》和《民法典》的制定，我国侵权法必将迎来第三次发展机遇。

21世纪将是中国社会快速发展的世纪，也是中国侵权法快速发展的世纪。如何创新侵权法理论，使其真正能够反映社会生活的真实要求，是中国侵权法学界面临的重大问题。研究已有的司法判例，提升其理论水平，是中国侵权法理论创新的重要途径。《侵权法案例与评析》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从全国各地法院审判的案件中，选出具有典型意义的侵权法案件，并对其作全面、深刻和系统的分析与评论，为高等院校法学学科的学生学习和研究侵权法提供基本素材，也为广大的法官、律师运用侵权法的基本理论提供参考资料。

《侵权法案例与评析》共九编37个典型案例，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本教材对涉及具体的人作了匿名处理。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侵权法案例与评析》肯定存在不足的地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再版时修改。

张民安博士

2005年3月26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总序	(I)
序	(V)

第一编 侵权责任的基本理论

一 杨某吉诉新某无线电厂等过错侵权责任案 ——有关侵权过错的一般理论	(1)
二 何某荣诉联某卫生洁具公司等侵权责任案 ——有关严格责任的基本理论	(14)
三 郑某丽诉甲市第二医院损害赔偿案 ——可予赔偿的损害规则	(26)
四 谭某云等诉新某县人民医院侵权损害赔偿案 ——有关因果关系的一般理论	(35)

第二编 法定义务的理论分析

五 李某、龚某诉五月花公司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 ——有关注意义务的客观过错理论在我国司法中的应用	(44)
六 贺某荣等诉某理工大学人身损害赔偿案 ——学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承担的侵权责任	(54)
七 深圳物业公司诉胡某等侵权损害赔偿案 ——物业管理公司安全保障义务分析	(62)
八 阮某珠诉大某通客运公司侵权损害赔偿案 ——承运人的安全保障义务	(82)

第三编 因他人的过错行为而承担的侵权责任

- 九 供销公司诉实业公司等侵权损害赔偿案
——公司就董事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 (92)
- 十 张某娥诉四海某家具厂等侵权损害赔偿案
——雇主就其雇员的过错行为所承担的侵权责任…………… (100)
- 十一 叶某红诉郑小某等侵权损害赔偿案
——父母就其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所承担的侵权责任案…………… (109)

第四编 因侵犯他人人格权而承担的侵权责任

- 十二 万某军等诉刘某侵权损害赔偿案
——因侵犯他人生命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17)
- 十三 杨某等诉某省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侵权损害赔偿案
——因侵害死者遗体完整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26)
- 十四 赵某成诉某市精神病医院侵权损害赔偿案
——因侵害他人健康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35)
- 十五 马某浪诉深圳市某酒楼有限公司侵权损害赔偿案
——因侵犯他人肖像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44)
- 十六 昌越汽车有限公司诉某市都市频道电视台侵权损害赔偿案
——因侵犯他人名誉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54)
- 十七 戴某等诉某外语外贸学院侵权损害赔偿案
——因侵犯他人隐私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63)
- 十八 某甲诉某乙侵权损害赔偿案
——因侵犯他人贞操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73)

第五编 因侵犯他人有形财产权而承担的侵权责任

- 十九 乙诉甲侵权损害赔偿案
——因侵犯他人不动产所有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82)
- 二十 李某诉张某侵权损害赔偿案
——因侵犯他人相邻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191)

- 二十一 李某诉某贸易公司侵权损害赔偿案
——因侵犯他人占有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201)

第六编 因侵害他人无形财产权而承担的侵权责任 (一)

- 二十二 外企公司诉某日报社侵权损害赔偿案
——因间接侵害他人利益承担的侵权责任 (211)
- 二十三 青岛某空调公司诉工商银行青岛某支行侵权损害赔偿案
——因共谋侵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222)
- 二十四 大闽公司诉南海岸公司侵权损害赔偿案
——因有害谎言承担的侵权责任 (231)
- 二十五 上海某纺织厂诉波罗的斯船务公司侵权损害赔偿案
——因侵犯他人纯经济损失承担的侵权责任 (241)

第七编 因侵害他人无形财产权而承担的侵权责任 (二)

- 二十六 某天银公司诉青某证券侵权损害赔偿案
——行为人因虚假陈述承担的侵权责任 (251)
- 二十七 上海某大厦诉上海某事务所侵权损害赔偿案
——律师因为过失行为承担的侵权责任 (261)
- 二十八 张某诉成都某上市公司等侵权损害赔偿案
——会计师就其证券陈述行为承担的侵权责任 (281)
- 二十九 王某等诉广东省某市医院侵权损害赔偿案
——医师就其过失行为承担的侵权责任 (298)

第八编 因侵害他人无形财产权而承担的侵权责任 (三)

- 三十 张某诉某报社侵权损害赔偿案
——因侵害他人网络著作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312)
- 三十一 某研究所诉某环保设备厂侵权损害赔偿案
——因间接侵害专利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322)
- 三十二 德克赛诺公司诉北方德赛公司侵权损害赔偿案
——因侵害他人服务商标权承担的侵权责任 (333)